

- 广义的政府:
- 狭义的政府: 行政机构

### 主权:

主权的所有不是属于政府, 而是属于国家, 政府是代表国家行使主权的.

# 国家、主权与权力

什么是国家?

国家,是以下四个要素的综合体:

- 一定数量的居民;
- 确定的领土;
- 一定的政治组织;
- · 主权.
  - · 广义的政府:
  - · 狭义的政府: 行政机构

主权:

主权的所有不是属于政府, 而是属于国家, 政府是代表国家行使主权的.

### 什么是主权

主权,即国家主权,是国家在国际法上所拥有的独立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

一般认为, 主权包括三个方面: 对内的统治权、对外的独立权和防止侵略的自卫权.

国家主权的内容是国家的诸权力. 就内部关系而言, 国家权力是国家支配、控制、调整人们行为及社会关系和社会资源的强制力.

国家的权力的本质就是强制力

对象

- · 内部的人民
- · 社会的行为

通常, 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权力.

中国分为四个部分,还有一个监察权

台湾, 五权分立: 立法, 行政, 司法, 考试(考试院), 监察

立法权就是制定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的法律规范的权力.

司法权是指根据法律裁决案件、处理纠纷的权力.

行政权是执行权和管理权的统一. 执行即是贯彻国家的法律、政策及法律、政策所确定的目标、规划; 管理是对国家内政、外交事务的部署、指挥、协调、监督.

# 国家主义的基本观点

国家主义是指以国家权力为核心、以"权力至上"为价值基础的思想观念.

国家主义: 如果出现某种问题, 那么就应该让国家设立某种机构来解决这个问题.

• 国家是一个实体,一个有机体.国家大于组成它的人民之和.

不同于边沁的国家是人民的简单的集合

问题: 多出来的部分是什么呢?

国家主义中没有解答, 合理的解释是"力量", 但是国家之一还包括了一个"利

益", which是非常费解而且不合理的.

国家本身是目的,具有道德上的优越性;个人为国家而存在,只有服从国家这一最高目的才具有道德价值.

个人的价值的只有在国家中才能体现.

认为每一个个人都是为了个人利益的,而只有国家才会去追求公共利益.由此,没有国家就无法实现对个人的私人利益的超越.也只有实现国家的追求才能避免**集**合体的覆灭.

• 国家有权支配一切. 个体的权利必须绝对地服从国家的权力.

### 总结:

- · 有极性
- · 道德性
- · 支配性(?)

## 国家权力与人权和公民权利的关系

若干问题:

## 国家权力从何而来?

掌权者的权利是天生而来的吗,国家是人民组成的,而掌权者也是人民,在没有国家的存在的情况下,掌权者和其他的普通人民一样,所以显然国家的权力不是天生的特权;国家的权力也不是来源于天神,君权神授是无法被证实的.

国家权力的人民性

## 国家的宗旨或使命是什么?

"我爱国", 国家并不会有所对用的表示, 所以爱国家本质是对组成国家的人民的爱.

国家由人民组成,其宗旨就是为了人民而服务的.

如果不是国家为了人民而服务,而成了人民为了国家而服务,那么这就是对国家宗旨和使命的 异化.

国家权力的工具性

## 人权保障依赖于国家权力吗?

国家权力的必要性

. . .

## 国家公权机关的决定和行为总是合法、合理的吗?

不是,国家的公权机关是由人组成的,任何决定着都不可能掌握做出决定的全部信息,所以决定的合理性是不可能保证的;同样的,一个人的道德水平也不可能保证,所以决定的合法性也不可能保证.

一个人的行动方针会由于其所处的环境的不同而不同,在不同的制度下,一个人的行动方针也会不同. 所以一个国家需要去设计为:

在一个人追求个人利益的时候, 就是等于追求公共利益.

柏拉图的理想国:

掌握国家权力的阶层是共产主义的, 是共产共妻, 每个孩子并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

· 目的:

通过将个人的私人联系斩断,从而使得个人的行为方针和国家的行为方针一致.

· 说明一个问题(悖论):

人是有私利的, 但是却将公共权力掌握在有私利的个人之中

1

由此, 需要法制:

通过法律来约束将公众利益服务为私利的行为.

国家权力的局限性

# 国家可以对人权施加限制吗? 限制的条件或目的是什么?

可以的:

- · "人人生而平等, 但是有的人更加平等". 阻止人权的滥用;
- · 当资源无法满足全部的人的时候, 通过限制来保证资源的分配.

目的

实现社会人权的更好的保障和促进.

国家权力的权威性

# 公民在国家中的义务

公民在国家中仅仅享有权利吗? 是否还应当担负义务? 国家是否有权力向公民施加一定的义务?

有的义务甚至会导致人身自由的限制和生命的牺牲.

我们以一个例子来讨论这个问题, 即:

国家是否可以强征公民服兵役?公民是否应当负有服兵役的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二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 纳粹的屠杀的不正义的解释:

过当防卫, 由于有多种其他的解决办法去进行所谓的"血统的纯正"的保护, 比如驱逐, 禁止通婚, etc. 由此可以判定它的行为过当方位, 所以是不正义的.

### 两个基本原则:

- 1.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 在一个国家内人民的权利受到保障, 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没有人履行义务, 也没有人能够享有国家提供的人权保障.
- 2. 权利义务平等原则. 原则上每个人都应当平等地分享权利和分担义务.

### 对战争的两个区分:

- 正义的与不正义的战争之分;
- 保护本国人民的与保护外国人民的战争之分.

是否有拒绝的正当理由?

有的,由于其担负的义务不应该超越其本身的权力,只有在保卫外国人民的权益实际是对本国人民的权益的保护的前提下才可以被认为是正当的.

对国家权力与人权和公民权利关系的几点补充说明:

• 人权保障与人权外交问题: 人权外交是错误的.

人权外交是指一个国家通过对另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的批评来达到其自身的政治目的. 即, 把自己国家的人权保障的理念强制地推广到其他国家的状态.

如果一个国家内的人权是切实收到侵害的, 那么其他国家能否进行干预?

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如果一个国家内存在着严重的人权侵犯,且这种侵犯是系统性的,且该国内部的司法机构无法有效地制止这种侵犯,那么,其他国家可以通过国际组织,比如联合国,来对这个国家进行制裁.

- 人权保障与爱国主义是兼容的.
- 本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的权利保障问题: 二者有差异.

由于外国人、无国籍人与本国公民在国家的义务的担负的程度是有差异的,所以,他们享有的权利也是有差异的. 但是基本人权必然是需要收到保障的.

【拓展】一个一般问题及相关学理上的讨论: 公民守法义务的来源或依据何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契约论

公民遵守法律的义务,源于他与法律所达成的一个契约.在契约中,法律给他提供保护,他承诺遵守法律.苏格拉底是此观点的始创者.

苏格拉底的故事: 为什么公民应当遵守法律?

苏格拉底是古希腊时代雅典著名的哲学家.公元前399年,苏格拉底被三个公民指控亵渎神灵和误导青年,并被雅典的一个人民法庭判处死刑.其时,雅典人正在装点海船,准备次日前往提洛岛祭祀阿波罗神.为确保城市洁净,一律暂缓处决死囚.苏格拉底于是被投入监狱,等待祭祀结束后处决.其间,弟子们轮流探监,陪伴老师度过最后的日子.一名富有的学生叫做克力同.他已经为苏格拉底的逃监做好了一切准备.不料,苏格拉底并不愿意逃跑.苏格拉底说,他与城邦的法律有一个契约.法律给他提供供养、安全等好处,他允诺遵守法律.他不能逃走,不能做不守契约的不义的人.最后,苏格拉底饮下毒鸩,从容就死.(见柏拉图:《游叙弗伦、苏格拉底的申辩、克力同》)

### 如何证明个人与法律有契约?

### 三个困境:

- 1. 为什么会有契约?
- 一个人生活在一个国家里面不一定需要成为这个国家的公民.
  - 2. 契约是什么内容呢?

如果法律是...

3. 法律的本身是什么呢? 它是公平公正的吗? 如果这个法律对我所在的阶层是不公平不公正的时候, 我还需要去遵守他吗?

### 公平论

公平论认为,只有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个人就有义务遵守法律.

- 1. 一个人只要是自愿地接受了体制安排的利益,或者为了促进自己的利益而利用了法律体系所提供的机会,而且,
- 2. 这个法律体系大体上是正义的或公平的,那么这个人就有义务按照法律体系的规定去 尽自己的一份义务.这两个条件实际上是一种公平原则.也就是说,守法义务源于公平 原则.

英国法学家哈特是此观点的代表人物.